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35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李明富(年籍詳卷，已歿)為被告，惟其於起訴前民國94年7月17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09年11月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